

附件：3

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份无烟粉煤煤竞价销售公告

竞买人：

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及 2018 年 1 月份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约 7000 吨无烟粉煤，现拟竞价销售。

一、竞买人资格要求

竞买人报名时需携带以下有效证件：

(一) 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。上述所有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套加盖单位公章，复印件需要统一规格为 A4 纸。

二、竞买保证金

资质审查合格的竞买人，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点之前，将竞买保证金 3 万元存入以下帐户：

开户名称：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建行德保桂西华银铝支行

帐号：45001677601050500182

竞买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竞买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；未中标的竞买人，保证金无息退回该竞买企业的银行



帐号。

(注：竞买人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保证金，以参加竞买企业名称存入)

三、报名时间

2017年11月20、21、22日。

上午：9点-11点半、下午2点-5点。

四、报名地点

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营销物流中心销售科（办公楼113办公室）。

五、本次公告公布在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外网上（<http://www.hya.cn/>）。

六、竞价文件的获取

竞价文件获取时间：2017年11月20、21、22日。

上午：9点-11点半、下午2点-5点。

七、竞价文件的递交

（一）竞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下午2点半之前，地点为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销售科。逾期不予办理。

（二）以上竞价文件的递交时间、地点的安排，如特殊情况变动，出售人另行通知。

八、特别约定



(一) 本次拟定标的无烟粉煤，以实物为准。

(二)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行保证金 30 万元及全部货款支付到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指定帐号（货款=中标单价*数量），并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开始提本批货物。不按期支付款项或超过 3 日不组织提货的，视为弃权，竞买保证金 3 万元不予退还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张润红：0776-3788228, zhangrh@hya.cn

罗坤明：0776-3788226, luokm@hya.cn

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14 日



目